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的实施意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京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新时代秦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延续历史文脉、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提升秦淮文化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文化建设摆在了突出位置，对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等工作做出了重要部署。2020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文旅厅印发《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秦淮是古都南京起源、金陵文化摇篮，全市重量级、高规格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现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8 项，代表性传承人 239 名，区域内拥有昆曲、中国古琴艺术（金陵琴派）、中国雕版印刷技艺（金陵刻经印刷技艺）、南京云锦 4 个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秦淮灯会、南京白局等 5 个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 31 个，涵盖了传统音乐、曲艺、传统技艺、民风民俗、民间文学等九个类别，市级以上

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均占全市 1/3。是首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秦淮灯会彰显文旅融合新业态”荣获全国首届非遗与旅游融合十佳优秀案例之首；夫子庙风光带景区、熙南里历史文化街区先后入选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名单”；夫子庙景区、小西湖街区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名录”，是名副其实的文化大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重镇。

近年来，秦淮区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人为中心，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挖掘梳理、保护传承、阵地拓展、特色活动、活化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力，有序推进，成效明显，各项工作处于全市前列。全面梳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加强空间规划，以秦淮·非遗馆为核心，沿“一城（明城墙）一河（秦淮河）”全域旅游轴线，科学布局金箔馆、金陵刻经馆、戏曲脸谱馆等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地、传承基地、展演空间。

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照秦淮文化地位与影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突出表现为：总体形象缺乏深入研究和顶层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及影响力难以提升；品牌聚焦、应用开发和生产性保护不够，目前，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不足 2 成；部分项目传承人年龄偏大、后继无人，持续传承难度大；现有机构和人员队伍与日益繁重的保护任务不相适应，虽然区文旅局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化馆内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秦淮·非遗馆挂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但人员缺编，经费不足，政策保障力度和

机构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二、准确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工作方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提出的：“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和“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重大要求，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秦淮区发展实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抓住代表性传承人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鲜活载体和工匠精神的具体体现者，带着对传承人的深厚感情解决好他们的生产生活、创业就业和技艺传承等问题，让他们活的更有尊严、更有地位、更有价值，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原真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教学、宣传展示、开发利用等应充分尊重和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来的传统文化内涵、传统工艺流程、核心技艺，努力保持其原有的文化形态。

分级保护。对列入国家、省、市、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实行保护，对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的，实施重点保护。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按照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要求实行保护。

分类保护。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特点及存续状况，采取记忆性保护、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对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建立记忆性保护名录，实行记忆性保护；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列入濒危项目名录，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存续状态较好，具有一定市场潜力和发展优势的代表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

区域性整体性保护。探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实验区，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以“两城”、“两带”，“七片区”为抓手，打造秦淮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积极应对城市化发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带来的挑战，涵养文化生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进景区、融进社区、融进生活。

（三）主要目标

保护好现有项目，提高项目发展层次。到 2035 年新增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1-2 个，省级代表性项目 5-10 个，市级代表性项目 10-15 个；新增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6 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0—20 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体系更加完善；扶持 2-5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数字化展览馆、博物

馆、体验馆，促进非物质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率持续提升，新增市级传承基地4—5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阵地5处，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在老城范围内的合理布局。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观光特色旅游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游线2条。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主要任务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完善工程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依托老城保护与更新专家咨询委员会，系统梳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深度解读相关信息，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图录。在此基础上，遴选具备国际视野、熟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律、拥有丰富实操经验的知名大师和一流团队，编制秦淮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具体措施等，并与老城产业、交通、空间等相关规划做好配套衔接。完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启动省级重点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风光带管委会、各街道）**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科学分析秦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现状，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专项课题研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推进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建设，提高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风光带管委会、文旅集团)

3、规范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根据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规范区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工作，明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的条件，明确从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的每一个步骤内容和要求，鼓励相关保护单位、社区、学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办法。明确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政策、考核评估机制、技艺保护传承的要求和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职责，使传承人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阵地拓展工程

1、加强传承示范基地建设。以秦淮·非遗馆为龙头,发挥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等阵地的宣传展示、体验互动、展示展销功能。建立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姻职教机制，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京市莫愁高级职业学校（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等职业院校联动，打造集成平台，深入推进传承发展工作。按“一校一品一特色”的要求，优化 30 所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校园建设,实施常态化培育管理，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生根发芽。推动文博场馆等一批古民居记忆空间科学利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局、风光带管委会、文旅集团、明商集团、壹城集团、历保集团、南捕厅公司、老城南公司、各街道)

2、积极推广“车间+展示厅+传习所”模式。分批扶持金陵刻经处、宝庆银楼、江南丝绸博物馆、1865 承创空间等非

物质文化遗产场所，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空间，为“车间+展示厅+传习所”模式的实践提供基础条件。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阵地建设，将现有的工作车间提升改造为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展示馆；提升车间环境，设计透明玻璃进行实景展示；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现场售卖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策划文化观光特色旅游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游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全方位融入市民生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风光带管委会、文旅集团、明商集团、壹城集团、历保集团、南捕厅公司、老城南公司、各街道）

3、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传承新阵地。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区”专项调研与孵化，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区”的“秦淮模式”。建立文化馆、街道文体活动站、社区活动中心三级推广机制。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服务基层、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扶持性保护向系统性保护转型。探索社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路径，让更多社区及社区服务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等加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列，串点成面，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在老城范围内的合理布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风光带管委会、各街道）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

1、加快推进代表性项目数字化采集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研究、开发和利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标准完成省级以上和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数字化采集，运用文字、图像、

音频、视频等方式，对代表性项目核心技艺等实施全面记录。推进大数据在调查记录中的应用，提高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妥善保存调查数据资料，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加大记录工程工作推进力度，力争用5-10年时间完成重点项目的记录工程。每年选择2个市级以上代表性项目开展数字化采集，为有针对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三维可视化、智能化展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部门：区档案局）

2、启动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以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省级70岁以上高龄传承人为主要对象，开展抢救性记录，对传承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传承面临困难的项目，优先进行记录和保存。对经文化部门认定为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摄像、录音、笔录、建档等抢救性保护，按照保护工作实际投入，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部门：区档案局）

3、加快建设秦淮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对接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和中华文化素材库等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基础数据库，执行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体系，分批将秦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和传承人基础数据同国家专库链接。加快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馆”，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播、短视频和游戏等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活态传承形式，进一步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档案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各街道）**

4、加强数字内容创作传播。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利用新媒体技术，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扶持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

全的发展。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运营“秦淮非遗”抖音号，争取达到每周一个短视频的更新速度，在特定节庆开展直播互动活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土人才”工程

1、拓宽传承人培养路径。实施“本土非遗人才育成计划”，探索实践传统师带徒、家族传承与现代职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路径。试行从社会招募濒危项目传承学员，坚持5年以上的学员优先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享受相对应的传承人待遇。学艺者与代表性传承人享有同等参加培训、进高校进修的学习机会。鼓励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设立传承班，以及与相关单位联合办学、办班等途径，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人才。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分批组织区级以上代表性项目相关传承人群进高校、研究机构以及职业技术学校开展研修、研习和普及培训，提高传承人群的文化素养、创作和表演技能、审美及创新能力，增强项目的创新发展和传承教学能力。至2035年，所有传承人参加轮训一次以上。（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2、提高传承人生活及传习补助标准。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除享受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市文旅局对本级项目传承人的补助经费外，同时享受区级相应配套补助；区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的传承补助。对65岁以上、家庭困难或传习难度较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区文

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落实定期考评制度，完善退出机制。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工作室。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价激励制度，统筹用好乡土人才职称评审、工艺美术大师和南京工匠评选机制，选树一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做出显著贡献的优秀传承人。（**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校园师资力量培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育作用，提高青少年的审美能力。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教学科研、社团活动和实践工坊建设。继续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校园师资力量培训，将传统文化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课程，提高教师的综合能力水平。鼓励教育机构、特色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力提升工程

1、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携技创业。培育和孵化一批具有较好“造血”能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和企业，以合理利用激发项目保护活力。对独具秦淮特色、传承状况良好、有一定市场前景的秦淮灯彩、金陵刻经、金银细工、仿古牙雕等代表性项目，引导传承人采用独资、参股、合作等方式注册成立公司或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研发设计、展示销售、品牌推广、基地建设等产业化活动；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传承为主体的国际大师驻地计划，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高校、博物馆合作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

产品，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将秦淮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儿时的记忆、橱窗中的陈列品、单一的纪念品，转化为可供大众参与享受和日常消费的“文化体验”。对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创业并通过项目评审的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同步资助创业启动资金，协调提供便利条件。对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培训、项目开发、文化交流的各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经认定后给予初创项目扶持费或提供融资担保，并优先推荐进入相关园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国资办、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文旅集团、明商集团、壹城集团、历保集团、南捕厅公司、老城隍庙集团、各街道）

2、大力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龙头企业。发挥夫子庙文旅集团平台、资本、人才等资源优势，对经过论证、适宜活化利用、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由文旅集团牵头成立专业化运营公司，开展生产性保护。依托秦淮灯彩公司，积极与国内灯彩行业领军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动灯会、灯彩产业化、市场化，打造“秦淮灯坊”聚合平台，做大做强“苜蓿园灯市”，示范带动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集中集聚、抱团发展，形成集展示展销、互动体验、培训传承、活化利用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意+非遗”产业生态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科技、现代设计相融合，立足当代审美意识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通过文化元素再植、新产品研发、传统技艺嫁接等手段，

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做精做优秦淮小吃、绿柳居、永和园、安乐园、刘长兴等传统制作技艺类项目，振兴老字号餐饮品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文旅集团、明商集团、壹城集团、历保集团、南捕厅公司、老城南公司）

3、加快建设“小剧场群”。依托省、市演艺集团等平台，以及紫金大戏院、江南剧场、德云社等知名演艺场所，深入挖掘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孵化具有秦淮特色的各类优秀原创演绎产品，对昆曲、南京白局、杂技、抖空竹、金陵琴派等传统演艺剧目创新内容形式，创新“以演代练、驻场演出、市场筛选”的创作演出运营机制，完善演艺娱乐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演出场景，打造富含文化韵味和品味的演艺娱乐产业。利用秦淮·非遗馆等省级示范小剧场空间，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剧场特色品牌。推进太平南路演艺街区、秦淮河畔“小剧场群”等新场景建设，持续优化“金陵·王府往事”“南京喜事”“明月印·中华门”“甘宅雅韵”等实景式演艺，新开发秦淮河西五华里沉浸式水上夜游、“秦淮戏院里”特色演艺项目，为游客营造出多层次的文化体验，叫响“秦淮有戏”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风光带管委会、文旅集团、明商集团、壹城集团、历保集团、南捕厅公司、老城南公司）

4、打造健康养生产业。依托丁氏痔科、张简斋中医温病医术、金陵中医推拿术、金陵杨氏中医药炮制技艺等传统医药项目，鼓励支持中医药文化作品和产品制作、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符合条

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实践，不断推出新的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聚焦康养、医疗、文化体验、观光、文创等。将中药炮制及传统中医药技艺的应用纳入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中医药科普和文化遗产，加强中医药数字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5、落实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对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创业并通过项目评审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4〕27号）等文件精神，享受相应的国家扶持政策。对纳入文化创意产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的配套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国资委、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

6、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衍生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依法予以保护。为依法维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依法打击无资质经营者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虚假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文旅局、文旅集团）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塑造工程

1、研究、策划和推出秦淮非物质文化遗产总品牌。用

开放的理念、专业化的思路，从浩如烟海的文化基因中，从耳熟能详的传说典故中，从广为人知的品牌系列中，萃取出“最秦淮”的元素，提炼出最具代表性的符号、最具市场号召力的标签，策划包装类似“秦淮礼物”、“天下文枢”、“风雅秦淮”这样的秦淮非物质文化遗产总品牌，力求立得住、传得开、叫得响。（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2、精心打造系列子品牌。放大“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和秦淮“天下第一灯会”等子品牌效应。深化“非遗·无界”品牌内涵，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出以秦淮灯彩、秦淮剪影、等为代表的手工技艺类品牌，以古琴金陵琴派为代表的民间音乐类品牌，以南京白局、相声为代表的曲艺类品牌，以秦淮小吃为代表的老字号品牌，以秦淮河的传说为代表的民间文学类品牌等，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总品牌的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3、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矩阵。顺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运用融媒体平台，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的专业性、规范性。围绕“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举办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作品展、曲艺类保护成果展演、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无限定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等系列活动。加大与媒体合作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秦淮非遗”抖音快手平台，广泛开展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积极参与省市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打造“发现南京”国际化

城市实践基地等活动。利用新媒体、新平台、网络创作队伍等，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歌曲、歌舞、戏剧、小说等文艺作品。创作编写具有浓郁秦淮色彩系列书画作品、精品图书、舞台剧、文化主题宣传片、影视剧、微电影、主题曲等，讲好秦淮非遗故事。（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文旅局、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4、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参与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联合举办品牌活动。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传播活动。提升活动感染力，促进秦淮灯会的年轻化、时尚化、国际化，扩大“天下第一灯会”的溢出效应，借助南京创新周、进博会、名城会、“生根出访”等平台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扩大渠道辐射力，积极参加国家文旅部牵头组织的境外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区域内各种文化旅游资源的多元联动。积极与“一带一路”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等国家和地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世界知名城市“南京周”等重要国际交流平台作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放大“风雅秦淮”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外办）、区文旅局、文旅集团、历保集团）

四、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保障措施

1、强化资金保障。建立稳定、长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保障机制。区财政每年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保存、代表性项目保护和濒危项目抢救性保护、传承

人保护、传承基地建设、产业化运作、人员培训、传播和研究工作，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2、完善工作机制。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各景区、各传承保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同步部署，统筹安排。成立分管区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秦淮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3、加强考核管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估办法，每两年评估一次项目保护情况，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承基地、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考核标准，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传承基地予以表彰、奖励。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保护单位、传承基地、代表性传承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4、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收藏、展示、传承、捐赠、资助、设立保护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各类社会团体通过传统节日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特色的展示展销、民俗庆典、节庆会展等活动。支持各级文化场馆、艺术团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整理、研究、宣传、展演和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综合授信、融资服

务等方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支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与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先进地区开展广泛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扩大秦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影响。